

证券代码：300497

证券简称：富祥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81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包建华、乔晓光、黄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包建华、乔晓光、黄晓东：

经查，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1、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

2022年1月24日，公司在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中称，公司凭借参股子公司上海凌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凌富）的研发基础，已经向客户供应了莫匹拉韦和瑞德西韦核心中间体样品，并通过了客户验证；公司与上海凌富开展合作，现已具备新冠治疗药物中间体研发生产能力，并期望能够进入辉瑞等企业新冠治疗药物生产的供应链体系之中；目前，公司有关新冠治疗药物相关产品的收入占公司营收比重较小，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暂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公司1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，目前公司生产供应的用于生产新冠治疗药物莫匹拉韦、瑞德西韦的中间体产品在手订单分别

为325万元和550万元，占2020年收入的比例仅为0.2%和0.4%，对应的研发投入为300万元和500万元；目前公司生产莫匹拉韦、瑞德西韦的核心中间体暂未形成收入；公司生产前述相关产品仅能供应给上海凌富，不能供应给其他方；目前公司生产莫匹拉韦、瑞德西韦的中间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供应给辉瑞、吉利德、默沙东；公司没有和辉瑞、默沙东、真实生物、吉利德签订与新冠治疗药物相关的合同。

公司未在1月24日披露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中准确、完整地披露生产莫匹拉韦、瑞德西韦中间体业务在手订单、占营收比重、研发投入等的实际情况，也未在1月24日、1月26日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》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》中准确、完整地披露“前述产品仅能向单一客户（上海凌富）供应且未形成收入以及未直接或间接向辉瑞、吉利德、默沙东等供货”的事实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。

2、未及时澄清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传闻

1月18日，公司开展了与投资者的交流活动。随后，市场上出现《富祥药业董事长交流20220118》（以下简称《交流纪要》）。《交流纪要》相关内容显示，有投资者提及“公司的新冠供货是什么中间体、供应量有多少、向谁供货”，公司回复称，向“辉瑞、默沙东、真实生物等都供货”，目前供给辉瑞的原料有三种且“已经提供了百公斤级的原料”“很快会到吨级别”。

1月19日公司股价涨停，1月20日公司股价盘中触及涨停。在出现“公司向辉瑞等企业供应新冠治疗药物中间体”的传闻后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澄清，直至1月29日才通过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予以澄清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包建华、总经理乔晓光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黄晓东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

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富祥药业及包建华、乔晓光、黄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们应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，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江西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，尽快提交书面报告。并将以此为鉴，认真吸取教训，持续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2日